

收文編號：1100001489

議案編號：1100330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12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架構及規範不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100501514M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三十項，請本院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架構及規範不清之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游秋虹，電話：（02）77505534。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伍麗華、立法委員吳思瑤、立法委員李德維、立法委員林宜瑾、立法委員林奕華、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高虹安、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陳秀寶、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萬美玲、立法委員鄭正鈴、立法委員賴品好、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主計室、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三十項「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單位之上級機關分屬總統府與行政院，爰此，園區營運及管理由中央研究院邀集產官學專家，以及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部會討論，並由各進駐單位之遴選委員組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並置設置要點。聯合會於107年8月8日通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設置要點，營運中心執掌內容略以，園區內公共空間及事務管理、園區內資源整合，並促進各進駐單位協同合作及尋求園區與外界之交流機會，綜理其他園區相關事務。惟聯合會又於108年9月17日成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營運中心與創服育成中心轉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轄單位運作，另園區公共空間管理維護改委由中研院執行。當前園區運作架構已背離當初共同發展願景，如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僅管理園區內ABCD棟，其餘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各所屬空間則各自獨立運作，公共空間管理由中研院協調各進駐單位執行。綜上，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架構及規範不清，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決定之聯合會會議紀錄及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設立規劃書於網頁公告。」本院說明如下：

一、關於園區之營運管理模式，本院已於109年7月回復監察院。簡要說明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20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相關研商會議，會商結果決議由中央研究院營運管理。
-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與國內其他科學園區之不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與現行的科學園區於性質、營運及管理需求不同，以「研究」、「轉譯」為主要發展核心，向前銜接優質基礎研究，向後攻佔商業化場域，落實「化研為用」，致力於打造創新的生醫研究生態圈。
- (三)園區之整體營運，實可分為兩個層面規劃：「生技研究發展」與「公共事務管理」，簡述如下：
 1. **生技研發層面**：園區與國內其他科學園區不同，需發揮跨部會整合的優勢，才能使我國生技醫藥創新與研發得到最大效益。由各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層級所組成之聯合會，進行園區生技醫藥發展政策方向之協調，實屬較恰當且有效率之做法。
 2. **公共事務管理**：目前由本院藉由「園區營運管理會議」與各項工作小組(包括交通、總務、財務、環安等)分層協調，凝聚各進駐單位共識統籌辦理，運作順暢。

- 二、本院成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進駐園區，不影響共同合作發展之願景，反一肩扛起公共事務協調、管理等行政庶務。以目前營運方式，園區結合各進駐單位，建構完整生醫研究及生技產業生態系，透過各進駐單位的合作會議及交流，成效良好。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為例，園區各單位的通力合作，在抗體、疫苗、關鍵材料、快篩工具、藥品研發及法規面等均有相當成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